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

地點:行政院大禮堂

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兼召集人貞昌(下午4時25分後由唐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鳳接續主持)

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紀錄:洪淑美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青年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以及參加青諮會相關活動,大家一起關心怎麼樣讓國家變得更好。記得本人第一次擔任行政院院長時,陳昱築副召集人當年曾在青年國是論壇提出反對學校體罰之建議,後來也納入法令規範,顯示青年的提案,確實有一定的影響力。也記得去年黃偉翔委員主張讓技職高手參加108年國慶遊行,結果國慶日就真的有技職高手的國慶大遊行,也讓國人同胞看到我們的技職高手這麼厲害。這次疫情,我們口罩國家隊這麼厲害,能夠從每天只有188萬片,增加到每天2,000萬片,不僅數量足夠,還能致贈友邦國家,口罩實名制被全世界稱讚,這也是因為許多工具機業者對於投入口罩生產提供許多協助,許多技職高手在民間幫助政府,並在最需要的時候站出來,在此特別感謝。

另外,像是榮獲今年第 44 屆金鼎獎的<u>吳君薇</u>委員,她特別用《貢丸湯》雜 誌把新竹的人、事、物串連起來,介紹地方創生、地方特色,真的很不簡單。而 黃偉翔委員也獲得今年第 58 屆十大傑出青年的榮耀。這就是高手在民間、青年 了不起的地方,他們只缺舞臺、只缺被看見,透過青諮會的平臺,感謝大家從各 方面廣泛參與,貢獻所見所聞,並帶來改變。

我一直鼓勵政府多傾聽年輕人的意見,年輕人可以飛天鑽地、不受拘束的 發揮,想法很靈活;而我也期許部會首長不要拘泥現狀,每次都要重新歸零思 考,看看還有沒有更好的方法,能夠做得更好。也請各部會儘量提供年輕人更 多機會,共同為年輕人搭好舞臺,幫助年輕人實現精彩的人生,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青諮會第2屆青年委員成果報告(截至109年8月31日)(由黃委員偉翔代表)。

決定: 洽悉。

二、青諮會第2屆工作報告(截至109年8月31日)。

決定: 治悉。

三、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提升臺灣民間團體、學術研究單位、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組織之國際參 與,請討論案。

決 議:

- 一、由於目前有許多不同型態的民間團體(或組織),請外交部參考經濟部 「社會創新組織」之定義,研議放寬補助對象(或範圍)之可行性,於半 年內向本院回報評估結果;亦請經濟部提供必要支援。
- 二、請各部會研議在不排擠其他重要施政及原有預算科目前提下,參考經濟部「社會創新組織」之定義,適度放寬業管現有補助對象包括社會創新組織等,以期擴大民間對於國際交流活動之參與。另請各部會配合盤點業管有關補助民間團體、學術研究單位、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創新組織於SDG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上實踐成果相關資料,供外交部統籌彙整。
- 三、請外交部參照現行衛福部與婦權會合作模式,適度將符合我聯合國推案 主軸之民間團體舉辦活動納入我政府聯合國推案的周邊活動。
- 第2案:為強化原住民合作事業之整體發展,建議中央與地方統整輔導方案,並積極 落實各項輔導措施,請討論案。

決 議:

- 一、請內政部以一年為期程,檢討原住民合作社等各類合作事業(但不限原住民合作社)之法律位階認定,且研議使前開合作事業(或合作社)可適用經濟部所稱「社會創新組織」之範圍,據以研修「合作社法」或另立專法;並請經濟部提供相關協助。另有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是否有助於解決原住民合作社之信用貸款問題,因涉及合作社法規範之組織特性,請經濟部協助內政部於評估時會同原民會、內政部、金管會及國發會等相關機關共同研議。
- 二、請原民會就經管原住民合作社相關輔導方案或補助計畫,必要時納入經濟部、金管會等評估意見,或邀請林家豪委員提供實務建議。
- 三、「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中長程計畫」雖已報本院審核,仍請內政部研議提供誘因鼓勵民間團體建立合作社平臺串連與相關運作機制,並請原民會共同協作,讓平臺順利運作。另針對提案委員所提及之聯盟,若中

長程計畫中已有類似規劃,可將相關文字送請提案委員協助提供建議。另前開計畫,本院亦將儘速處理。

第3案:完備我國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立據點策略與相對應之實施計畫,請討論案。

決 議:

- 一、外交部規劃成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點專人輔導機制,請各相關部會指派聯繫窗口予外交部,以共同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另外交部官網將設置 INGO 來臺設點中英雙語資訊專區,各部會亦可設立專區或將與 INGO 申設及營運等相關資訊與外交部專區建立超連結,以利 INGO 查詢相關服務資訊。
- 二、 請內政部會同各有關機關儘速完成 INGO 來臺設置辦事處之相關法令檢 討修正事宜。
- 三、 有關 INGO 擬發給外籍實習生相關津貼費用(或薪資)等法規適用問題,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單一窗口予外交部,俾依個案實際情況提供 後續相關協助。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25分)